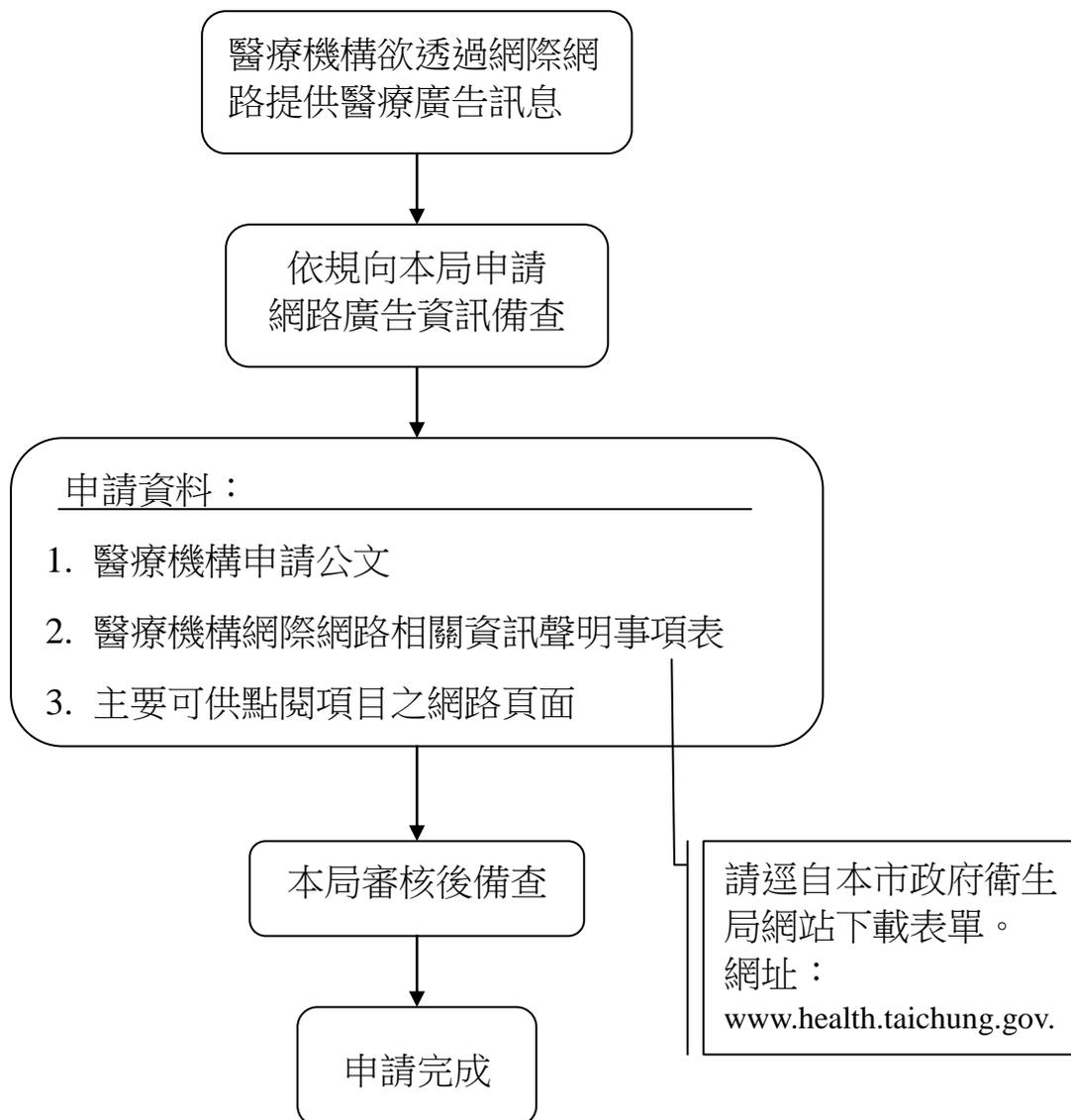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醫療機構網際網路廣告資訊申請流程



醫療法

第 85 條 第 2 項 但應先經所在地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核准。

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

第 6 條 網路資訊內容，應由醫療機構負責其正確性，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無法積極證明其為真實之內容。

罰則

依醫療法 第 103 條 第 2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、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，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吊銷其負責醫師之醫師證書 1 年。

醫療機構網際網路相關資訊聲明事項表

機構名稱			
機構代碼			
機構地址			
本案聯絡人		電話	

※ 聲明事項：

項次	聲明內容	醫療機構 自行檢核	
		是	否
1	網路資訊之首頁，應以明顯文字，聲明禁止任何網際網路服務業者轉錄其網路資訊之內容供人點閱。但以網路搜尋或超連結方式，進入醫療機構之網址(域)直接點閱者，不在此限。		
2	網路資訊內容，除其他醫事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登載其他業者或非同一醫療體系之醫療機構資訊。		
3	醫療機構除備查之網址(域)外，不得以其他網路工具提供網路資訊。但依病人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，寄送第二條所定可登載範圍之資訊，且非以招徠醫療業務為意旨或目的者，不在此限。		
4	網路資訊內容，應由醫療機構負責其正確性，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無法積極證明其為真實內容。		
5	網路資訊所載之醫療或健康知識，應標示製作或更新日期，並加註內容來源或主要科學文獻依據。		

備註：請確實依「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」自行檢視網頁內容，並不得逾越醫療法相關規定。

負責醫師簽章：

年 月 日

